## 马克思主义研究网



马克思主义 毛泽东思想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列宁主义 邓小平理论 科学发展观

中国共产党党史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 国外马克思主义流派 当代资本主义与资本主义发展史 马克思主义研究部 专题参考

大事记 辞典

您的位置: 首页 - 马克思主义研究

## 卫兴华:关于误解错解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几个问题(3)

卫兴华

2010-2-26 10:30:18

来源:《红旗文稿》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如果将邓小平所讲的三条"是否有利于"的标准,误解和错解为判断姓"资"姓"社"的标准,不仅在理论上说不通,而且会带来偏离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的后果。

第一,我国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,就是因为后者比前者更符合三条"有利于"的标准。难道能由此认为,传统计划经济姓"资"、市场经济姓"社"?资本主义国家可以有经济计划,但不实行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。因而不存在计划经济姓"资"的问题。过去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,因为资本主义国家始终实行市场经济,邓小平讲"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",难道现在要反过来把市场经济定断为姓"社",变成了社会主义?邓小平将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看作是"手段",资本主义可以用,社会主义也可以用,不存在姓"资"姓"社"的问题。

第二,我国在改革中调整所有制结构,实行公有制为主体、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。这种所有制结构符合三条"有利于"标准,但不能由此认为,公有制和私有制统统姓"社"。有的学者正是由于把三条"是否有利于"的标准错解为判断姓"社"姓"资"的标准,便断言我国目前与公有制共同发展的非公有制经济都是姓"社",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。在邓小平、江泽民的讲话和中央有关文件中,都曾讲非公有制经济"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",或讲"是公有制经济的补充",就表明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才是社会主义经济。个体经济存在于几个不同的社会形态中,它不具有特定的社会经济性质,不存在姓"资"姓"社"的问题。社会主义可以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,包括资本主义经济,但不能将资本主义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。

第三,如果将三条"是否有利于"的标准解读为判断姓"社"姓"资"的标准,就会由此得出结论:凡姓"资"的东西都不符合三条标准,那就不应引进外资和发展私营经济了。实际上,将三条标准正确解读为判断改革开放和一切工作是非得失的标准,就可以判明,包括私营经济、外资企业和个体经济的非公有制经济,都符合三条"有利于"标准,因而可以与公有制经济平等竞争、共同发展。

第四,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经济体制,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,会不断改革创新,不断完善发展。但我们不能说,原有经济关系和体制适合生产力发展时,它就姓"社",需要改革变新时,它又姓"资"。其实,新旧体制都是社会主义体制的更替与发展。

版权所有: 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| 网站声明 | 联系我们

(浏览本网主页,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\*768)